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目的

在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的會議上，委員請政府考慮：

- (a) 檢討擬議第39(2)(c)條的草擬方式，因為難以界定某作品的引用程度如何才達致不超逾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所需的程度；
- (b) 檢討擬議第39(5)(b)條的草擬方式，指明由何人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及
- (c) 在擬議第39(3)條及相關擬議條文中，以「道」字取代中文詞語「報導」中的「導」字。

2. 本文件載列政府的回應。

(A) 擬議第39(2)(c)條

3. 擬議第 39(2)條提供一項公平處理豁免，讓使用者在合適和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為不同目的，引用版權作品（如作學術引用或提供資料作說明或促進討論）。¹ 其應用不限於以批評或評論為目的而作某項引用。

4. 這建議參照《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伯爾尼公約》）第 10 條而訂。該條文訂明「從一部合法公之於眾的作品中摘出

¹ 擬議第 39(2)條訂明 —

「不論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作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a) 該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

(b) 該項引用，屬公平處理該作品；

(c) 該作品是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超逾該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d) 該項引用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第(6)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引文…只要符合合理使用，在為達到目的的正當需要範圍內，就屬合法。」《伯爾尼公約》對香港適用。

5. 我們亦注意到，英國就引用作品新增的豁免亦採用了大致相同的草擬方式，即該項引用須屬公平處理作品，而引用的程度不能超逾其目的所需的程度。²

引用的目的和程度

6. 擬議第39(2)條並沒有限制引用某項作品的目的或長短，只要求該項引用屬公平處理版權作品及引用的程度不超逾其目的所需的程度。這做法符合《伯爾尼公約》第10條所訂明的，即引用必須符合公平原則，其程度也不大於為該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也與英國的法例一致。

7. 我們認為，擬議第39(2)(c)條的應用具靈活性，可照顧不同種類的情況。它亦可兼顧個別具體情況，務求達致公平和合理的結果。其草擬方式符合《伯爾尼公約》第10條的規定和香港的國際責任。英國法例中最新就引用作品所提供的豁免條文，其草擬方式亦屬相同。

(B) 擬議第39(5)(b)條

8. 擬議第39(5)(b)條訂明，在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時（即建議的第39(5)條中訂明的），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雖然要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最終可能需要由法院作出，但我們認為情況未必局限於此。現時擬議的第39(5)條反映了我們的看法。

² 詳見英國《1998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第30(1ZA)條。有關條文於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1ZA) 不論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作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a) 該作品已向公眾提供，
(b) 該項引用，屬公平處理該作品，
(c) 該作品是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超逾該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d) 該項引用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除非基於實際或其他理由，這樣做並不可行）。」

(C) 擬議第39(3)條及相關擬議條文採用「報導」一詞

9. 經考慮委員對在條例草案中使用「報導」一詞的意見後，我們就「報導」及「報道」兩詞的應用作了進一步的研究。我們察悉，兩詞各有收錄於不同辭典，涵義大致都是指把新聞告訴大眾，而兩詞亦在社會上廣為使用。然而，同時收錄兩詞的辭典較多以「報道」為主詞條，或指現在「報道」較為常用。此外，教育局發出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亦只收錄「報道」。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使用「報道」。為使《版權條例》（第528章）的用詞一致起見，我們會考慮合適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將《版權條例》中所有提述「報導」之處，改為「報道」。

10. 另外，委員曾在早前一個會議中要求政府考慮擬議第28A(6)(a)條中「東西」（“what is” made available）一詞。我們認為，「東西」可泛指各種具體或抽象的事物，在建議的第28A(6)(a)條中使用「東西」以涵蓋所有在傳播中提供的事物，亦屬適當。現時《版權條例》亦有數處使用「東西」一詞表達相類意思（例如第40條）。

文件呈閱

1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提供的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〇一五年三月